

九龍城區議會

社會服務、房屋、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(2025 年 12 月 11 日)

「要求在房屋署轄下屋邨及商場禁煙範圍內加強執法」的討論文件

衛生署的回覆如下：

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(《條例》)訂明，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，可處定額罰款 1,500 元。衛生署控煙酒辦辦公室在接獲吸煙及相關投訴後，便會進行巡查及調查。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和提高針對違例吸煙行為的阻嚇力，控煙酒辦公室靈活調派資源，並於 2023 年起採用了新的執法策略，包括延長於禁煙區停留和巡查時間、採取主動式便裝執法、加強針對提供水煙予顧客使用的場所（例如酒吧及食肆）的執法行動，以及檢控煽惑、協助及教唆違例吸煙的人士等。另外，控煙酒辦公室亦會因應個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，或房屋署管轄的場地的吸煙問題，向該部門反映情況及作出轉介。

新的執法策略大幅提升了違例吸煙檢控數字。於 2024 年，控煙酒辦公室共接獲逾 24 300 宗有關全港的違例吸煙投訴，進行了逾 26 000 次巡查，並就違例吸煙發出近 13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同期，控煙酒辦公室共收到約 1 200 宗有關九龍城區違例吸煙的投訴，進行了超過 1 200 次巡查，並就違例吸煙發出近 8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就九龍城區的各项查詢和違例吸煙的投訴，我們已作出適當的跟進，並向相關場地管理人反映情況，以及要求協助落實禁煙規定。

衛生署十分感謝九龍城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。一如既往，本署會繼續通過宣傳、教育、執法、推廣戒煙等方式，推動控煙工作。

(秘書處於12月3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 
2025年12月